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和工作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导工作；负责区委依法治国办日常工作。

2.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

3. 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问题；开展司法行政、政府法治建设调研工作。

4. 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5.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治协调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行政处罚决定审查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听证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

作。

6.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法治宣传工作。

7. 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协调基层司法所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帮教安置和稳控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9. 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

10. 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人员开展执法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及职业再教育培训工作。

13. 指导和协调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党建科）。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监督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承担重要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的协调处理；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安防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组织人事、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作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重要物资装备、基本建设的计划、管理和配备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后勤保障。

2. 普法宣传科。负责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规划建议及相关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重要文件；负责研究并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全区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贯彻落实区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指导协调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各司法所、各行业、部门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舆情监控和处置指导工作；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

3.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公证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全区公证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年检和公证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法律援助资源的管理和调配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服务；指导全区“12348”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律师法律、

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全区律师执业管理、公职、公司律师管理，律师年度注册、信息资料档案和律师机构年检工作；协助办理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承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管理和执业监督工作。

4.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负责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制度执行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职责；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特殊人群的稳控管理。

5. 社区矫正管理科。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制订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力量，依法开展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协调政法有关部门开展假释一体化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志愿服务和人员培训教育，对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6. 法制科。负责全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办理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和申请；审查区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理论研究和法治政府调研工作；办理政府涉法事务，对全区重大项目和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和司法行政系统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全区依法行政体制改革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

法治协调工作；开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管理；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军民融合领域法治建设。

7. 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承办区政府受理的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级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原由区级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负责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等工作；负责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协调处理工作；办理直接起诉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负责办理涉及区级部门行政复议决定被诉后的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协调区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区级部门的行政诉讼及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负责与法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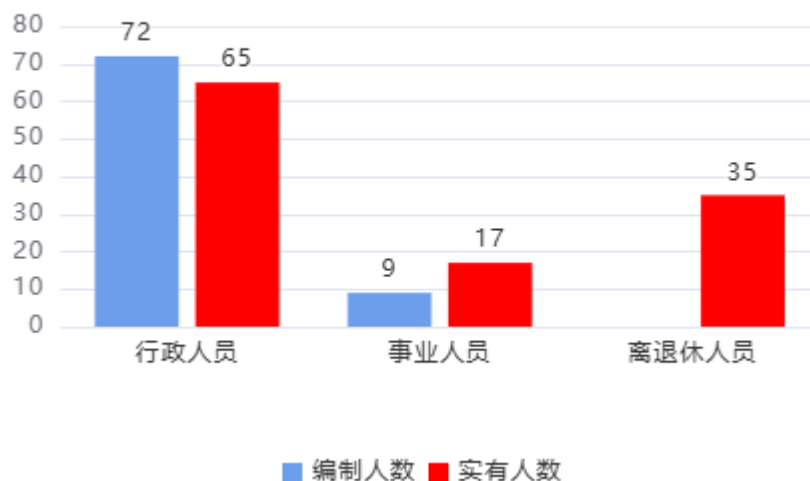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及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本级
2	西安市长安区公证处
3	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81人，其中行政编制72人、事业编制9人；实有人员82人，其中行政65人、事业1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5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52.4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63.70万元，增长17.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以及新增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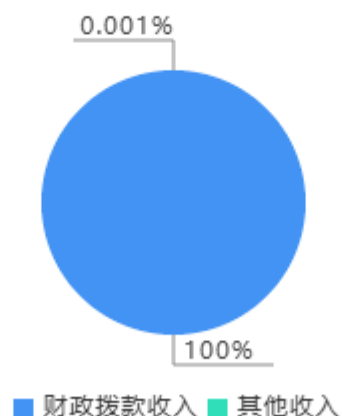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52.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52.45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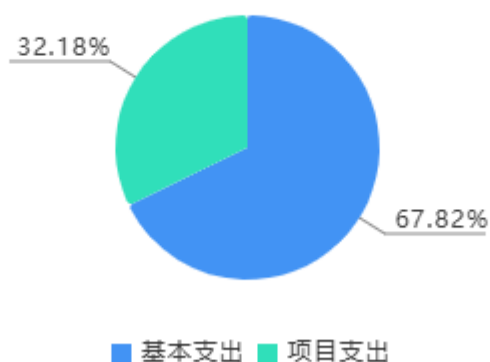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52.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3.15万元，占67.82%；项目支出789.32万元，占32.1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452.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363.68万元，增长17.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以及新增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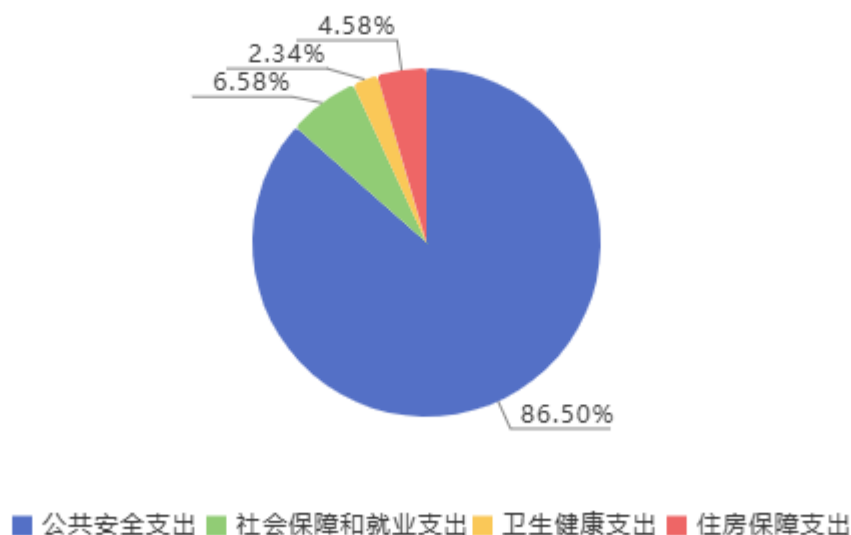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968.22万元，支出决算2,45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3.68万元，增长17.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以及新增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07.31万元，支出决算1,06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241.20万元，支出决算21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进行中，资金尚未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实际发生的业务费用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20万元，支出决算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进行中，资金尚未

支付。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176.56万元，支出决算29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2024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及结转2023年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级业务资金拨付。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项目实际发生的业务费用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98.41万元，支出决算26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4.9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年初未做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64万元，支出决算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核定费用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10万元，支出决算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按实际核定费用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5.10万元，支出决算9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按实际核定费用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7.56万元，支出决算6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73万元，支出决算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人员退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4.89万元，支出决算2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按实际核定费用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64万元，支出决算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按实际核定费用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0.10万元，支出决算18.26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0.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人员退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2.98万元，支出决算11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按实际核定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3.1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605.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7.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51万元，支出决算4.98万元，完成预算的52.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度实际发生费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9.31万元，支出决算4.98万元，完成预算的53.4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3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本年度实际发生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2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1.77万元，支出决算42.59万元，完成预算的68.9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49.3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经费由行政运行纳入专项业务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7.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7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全面开展依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普法宣传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法治长安、法治社会建设，保障司法行政业务的顺利开展，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其他司法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资金789.3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1968.22万元，全年执行数2452.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24.6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重大决策、重要合同、重大事项均经政府法律顾问把关审查，重大决

策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重点人员管理，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全面复核档案台账，规范衔接流程，确保管控工作落实到位。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深化“八五”普法，整合法治资源，开展法治宣传。高质量开展“两行动、两措施”工作，在涉企审批、执法检查等环节，注重加强法治监督，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办理各种公证事项，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看，部分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结果尚存在差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还需提高，确保绩效管理得到有效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细化编制标准、加强管理制度实施，确保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紧密衔接，优化资金分配，为绩效管理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部门人员工资福利	已完成	1400.68	1400.68	0.00	1605.50	1605.50	0.00	—	114.62%	—
	任务2	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已完成	79.78	79.78	0.00	57.64	57.64	0.00	—	72.25%	—
	任务3	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正常开展	已完成	35.00	35.00	0.00	25.00	25.00	0.00	—	71.43%	—
	任务4	保障基层司法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241.20	241.20	0.00	214.44	214.44	0.00	—	88.91%	—
	任务5	保障律师公证管理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20.00	20.00	0.00	6.09	6.09	0.00	—	30.45%	—
	任务6	保障公共法律服务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67.44	67.44	0.00	67.44	67.44	0.00	—	100.00%	—
	任务7	保障普法宣传正常开展	已完成	10.00	10.00	0.00	9.38	9.38	0.00	—	93.80%	—
	任务8	保障社区矫正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5.00	5.00	0.00	7.23	7.23	0.00	—	144.60%	—
	任务9	保障其他司法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0.00	0.00	0.00	236.41	236.41	0.00	—	100.00%	—
	任务10	保障公证业务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66.12	66.12	0.00	46.31	46.31	0.00	—	70.04%	—
	任务11	保障法律援助业务正常开展	已完成	43.00	43.00	0.00	177.02	177.02	0.00	—	411.67%	—
金额合计			1968.22	1968.22	0.00	2452.47	2452.47	0.00	10	124.60%	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加强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落实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管理，保障司法行政业务有序开展； 目标2：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政府决策及规定提供法律意见； 目标3：有效提升全区各行业及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覆盖优势； 目标4：提升人民调解成功率，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目标5：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教育措施，保障社区矫正业务有序开展； 目标6：全省公证业务联网协同发展，使公证业务办理快捷； 目标7：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保障其合法权益。						目标1完成情况：基层司法行政队伍得到夯实，推进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全面保障各项业务高效开展。 目标2完成情况：邀请区政府法律顾问进行研判的有关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重要合同、协议共57件。对79份政府重大决策事件、193份普通文件及政府常务会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书面法律意见201份。 目标3完成情况：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08场次，培育1787名“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治理，公民法治观念不断增强。选拔律师完成全区一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备，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 目标4完成情况：全区配备人民调解员1395名，建立人民调解专家库，全年区级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室调解案件213件，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2390件。 目标5完成情况：加强对各街道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督促，严格规范工作流程、全面复核档案台账，规范衔接流程，确保安置帮教工作疑难问题闭环落实解决到位。运用智慧矫正平台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智慧化水平全面提升，建成社区矫正警示教育基地。 目标6完成情况：全年组织公证宣传2次，办理各类公证案件418件，提供法律咨询4100余人次。 目标7完成情况：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75件，提供法律咨询2769人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12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8个		8个		1		1	
			法律意见数量		50个		201个		1		1	
			法律业务培训次数		2次		≥2次		1		1	
			下辖司法所数量		16个		16个		1		1	
			购买印刷品批数		2批		≥2批		1		1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次		≥3次		1		1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2次		≥2次		1		1	
			社区矫正对象培训		每月至少一次		每月至少一次		1		1	
		质量指标	公证业务办证数量		300件		421件		1		1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00件		≥1000件		1		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		2	
			法治覆盖率		100%		100%		2		2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2		2	
			基层司法所覆盖率		100%		100%		2		2	
			印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100%		2		2	
			法治意识普及率		≥95%		≥95%		2		2	
			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968.22万元		2452.4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环境及群众法治意识		提升		提升		3		2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3		2	
			有效推进政府依法行政		提升		提升		3		2	
			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管理		提升		提升		3		3	
			便捷的法律服务		提升		提升		2		2	
			有效便利的公证服务		有所保证		有所保证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保障其合法权益		逐步解决		逐步解决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行年度		长期		长期		10		1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4		
		司法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西安市长安区公证处、西安市长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9619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21.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2.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2.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52.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452.47	总计	60	2,45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52.47	2,452.45					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1.43	2,121.42					0.02
20406	司法	2,120.01	2,120.00					0.0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63.92	1,063.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4.44	214.44					
2040605	普法宣传	9.38	9.38					
2040606	律师管理	6.09	6.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0.75	290.75					
2040610	社区矫正	7.23	7.23					
2040612	法治建设	25.00	2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8.19	268.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5.01	234.99					0.0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	1.4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	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4	16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87	160.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	2.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0	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6	9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4	66.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9	57.2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9	5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0	29.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6	1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0	11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0	11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0	11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452. 47	1, 663. 15	789. 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21. 43	1, 332. 11	789. 32			
20406	司法	2, 120. 01	1, 332. 11	787. 9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063. 92	1, 063. 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4. 44		214. 44			
2040605	普法宣传	9. 38		9. 38			
2040606	律师管理	6. 09		6. 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0. 75		290. 75			
2040610	社区矫正	7. 23		7. 23			
2040612	法治建设	25. 00		25.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8. 19	268. 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5. 01		235. 0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42		1. 4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42		1.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44	161. 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 87	160. 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46	2. 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 90	0. 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66	90.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 84	66. 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57	0. 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57	0. 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 29	57. 2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9	5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0	29.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6	1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0	11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0	11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0	11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52.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21.42	2,121.4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44	16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29	5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30	112.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2.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52.45	2,452.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452.45	合计	64	2,452.45	2,45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52.45	1,663.15	78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1.42	1,332.11	789.30
20406	司法	2,120.00	1,332.11	787.88
2040601	行政运行	1,063.92	1,063.9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4.44		214.44
2040605	普法宣传	9.38		9.38
2040606	律师管理	6.09		6.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0.75		290.75
2040610	社区矫正	7.23		7.23
2040612	法治建设	25.00		2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68.19	268.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99		234.9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		1.4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2		1.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4	16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87	160.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	2.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0	0.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66	90.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84	66.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7	0.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29	5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29	57.29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0	29.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6	1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0	112.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0	112.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30	11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1.58	30201	办公费	28.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3.84	30202	印刷费	2.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7.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32.64	30205	水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6	30206	电费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84	30207	邮电费	3.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2.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05.50	公用经费合计					57.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长安区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9.51		9.31		9.31	0.20		
决算数	4.98		4.98		4.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含：

——基层司法业务支出，主要用于对司法所规范化管理、各项业务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及案卷补贴的发放与管理；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和帮教等工作。

——普法宣传支出，主要用于在全区开展重点人群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全民法律素质，营造全区良好的法治氛围；主要包括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法制宣传等工作。

——律师管理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律师及法律服务行业人员素质教育、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公共法律服务三级网络的运行和服务；法律顾问的聘用及管理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案件承办等工作。

——社区矫正支出，主要用于对社会危害不大，符合在社区服刑的人员进行社会评估、调查；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教育及监控工作。

——法治建设支出，主要用于在协调解决区政府部门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争议和指导、监督；聘用法律顾问参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